医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 (2022-2023学年)

年级	21级研究生	专业	生物医学工程	班级	研究生	姓名	王宜东	学号	21013 071021
自评 总分	181. 14	互评 总分		班 <u>:</u> 签	È任 字				

班级测评 小组签字

总则: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德育测评与综合表现测评两部分组成。德育测评是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前提和基础,应贯穿于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全过程。综合表现测评包含学业学术素质、创新与实践能力、身心发展与文化素养、劳动教育与公益服务四个方面,其分数总和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测评满分为100分,80分及以上为达标。德育测评80分以下的,为不达标。德育测评不达标的,则综合素质测评不达标。(德育测评与综合测评为两个不同模块,各占100分)

实施细则:测评学生参照本学院制定的测评指标和评分标准,回顾上一学年本人思想、学习、工作等综合表现,实事求是地进行个人自评,在个人自评基础上,以班级为单位,各班测评工作小组组织本班学生开展互评。

班主任牵头成立班级测评小组对同学互评的数据进行核实、统计、处理,根据评议结果计算出每位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得分,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班主任填写《华侨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汇总表》,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一、德育测评(满分100分) 自评分: 100 ;互评分:

		评分细则	得分
政治思想 (40分)	基本要求	全体学生应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积极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内地学生还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志存高远,坚定信念,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记"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港澳台侨学生还应自觉拥护祖国统一、拥护"一国两制",立志成为为港澳长期繁荣稳定和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做贡献的坚定爱国者;华裔新生代及留学生还应立志成为了解和热爱中华文化、对中国友好、主动担当中外交流合作的使者。	40
	负面清单	内地学生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言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港澳台侨学生有背离祖国统一和"一国两制"的言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华裔新生代及留学生有破坏中外友好的言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德育测评不合格,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得分直接记为0分。其他:	
	基本要求	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学术道德,不断提升个人品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热心公益,诚实守信,举止文明,作风正派,刻苦学习,自强不息,勤俭节约,积极参与"节粮、节水、节电"、环境保护等专题教育活动,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20
道德修养 (20分)	负面清单	言行举止不文明、线上线下发表不当言论,或违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以及学术道德现象,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人每次10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人每次扣20分;	
, ,,		未按照要求参加班级、学院、学校组织的专题活动、主题教育活动的,每人每次扣3-5分。班级负责人签字:	
		其他:	
	基本要求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弘扬正气、建设平安校园,无违法违纪行为。	20
遵纪守法		违反校规校纪,受学校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分别按照每人每次3分、5分、10分、15分、20分进行扣分。	
(20分)	负面清单	违反学院相关规定,受学院通报批评的根据严重程度每人每次扣2-5分;违反学生社区相关规定, 受社区通报批评的每人每次扣2分。	
		其他违反班风班纪、宿舍纪律的行为:	
	基本要求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研究生院)、班级组织的各种活动,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自觉维护集体荣誉和合法利益。	20
集体精神 (20分)	负面清单	未按照要求参加学校、学院(研究院)组织的宪法日、升旗仪式、讲座、劳动等集体活动者按缺席次数扣分,每人每次扣3分。班级负责人签字:	
		其他影响集体荣誉的行为(如青年大学习未按时完成):	

			、综合表现(满分100分) 自评分: 81.14 ;互评分:						
W. J. + r.	基本要求	主要测评学生学业学术成绩。其中研究生课程成绩仅适用于二年级博士生、硕士生,由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必修课(公共学位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成绩组成,权重及计算方法如下,其中,M为课程考核分数,S1为学位课(含必修课)成绩,N1为该课程学分,S2为非学位课成绩,N2为该课程学分。成绩按百分制计算。课程综合成绩=M×60%。							
学业素质 (60分)	具体要求	研究生 学二年士 级生士生 生生	$M = \frac{\sum S_1 * N_1}{\sum N_1} * 80\% + \frac{\sum S_2 * N_2}{\sum N_2} * 20\%$						
学术素质 (73分或	研究生学 术(三年 级博士生 、硕士 生)		科研成果计算办法: (学术论文成果原始分/140分+发明专利成果原始分/100分+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原始分/100分)×73分。封顶73分。) —类A一作+华为杯国二 (70/140 + 80/100)*73=94.90						
13分)	研究生学 光博士生 级 、生 生	学术论文成果原始分/140分+发明专利成果原始分/100分+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原始分/100分) ×13分。封项13分。							
	体育 (7分)	基本 要求	主要测评学生参与各类体育锻炼、体育竞赛、体育活动等情况。						
		研究生 得分	基础分1分: 积极参与各类体育锻炼、体育竞赛、体育活动。 活动名称:2022年医学院夜跑;证明人:	1					
	美育 (6分)	基本要求	主要测评学生参与校园文化活动情况以及认识美、爱好美和创造美的能力。着重从提高审美、培养情操、美化心灵等方面考察学生美育修养。以学生参与音乐、美术、书画、戏剧、戏曲、舞蹈、影视等美育活动,参与中华优秀文化传播和高雅艺术校园文化实践活动等为考评依据。						
身心发展		基本分 (1分)	每学年必须作为参与者至少参加一次班级,院级,校艺术团、各社团等组织的各类文化艺术、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外单位组织的活动需提供证明材料)。 活动名称:;证明人:;证明人:						
与文化素 养 (13分)				1. 积极参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思想政治理论社团、"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各项活动,成效明显;积极参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系列主题活动等思想政治教育类活动,成效明显;积极参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与传承、中华文化传播、推进中外文明交流互鉴等各项活动,表现突出,受院级及以上表彰,根据省、市、校、院获表彰等级分别加5分、3分、2分、1分。					
		炒 良八	2. 参与院级及以上赛事活动的组织工作;参与院级及以上文化艺术、心理健康教育、美化设计、辩论赛等活动,根据省、市、校、院获表彰等级分别加5. 4. 3; 4. 3. 2; 3. 2. 1;	2					
		(5分)	3. 参与院级以上省级以下科创赛事并获奖,市级奖项加5分,校一等加4分,校二等加 3分,校三等加2分,院级获奖加1分,同个项目只能取最高奖项分值,不重复加分。	2.14					
		美食大赛 院一, 挑战杯校	4. 心理保健员获得上岗证书,且组织至少两次班级心理保健相关活动,加1分;校优秀心理保健员加2分;两者不累计加分。						
		一, 互联网+院 二	5. 在华园医声或学院主页等宣传平台上投稿(重复只认一次),第一作者投稿0. 2分/篇, 投稿加分上限为1分,被录用0. 5分/篇。(因工作、团队等投稿不算)						
			其他:; 证明人:						
		基本 要求	主要测评学生劳动养成的情况。从学生劳动态度、劳动习惯、劳动技能、劳动精神等方面考察学生劳育,侧重将体力劳动实践的表现作为考核依据。						
		基本分 (1分)	按照要求完成当学年劳动课程;按照要求参加学校、学院(研究院)、班级组织的劳动实践;积极开展宿舍清扫,学年社区表现分不低于98分;积极参与卫生打扫、洗衣做饭、田间劳作等家庭劳动实践;						

	劳动教育 (4分)		1. 积极参与公共服务,在政府机关、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服务窗口等主动参与实习见习、劳动锻炼,表现优异;积极提升劳动技能,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有实习见习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加1分。	
		奖励分 (3分)	2.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研究院)、班级组织的卫生打扫、植树种绿、物资搬运等劳动实践,表现优异;有证明人或证明材料的加1分。证明人:	1
		党支部打扫活动	3. 宿舍整洁, 学年社区表现分位于本楼栋前20%或者110分以上, 加1分; "文明宿舍"按校级、院级宿舍成员分别加0. 5分、0. 25分;	
			其他:	
		基本要求	主要测评学生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担任学生组织工作人员和承担社会工作等情况。	
	公益服会 作 (10分)	基本分 (1分)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并在本学年内有服务工时,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研究院)、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研究院)、班级的各项管理教育服务工作,证明人:	1
劳动教育 与公益服			1. 参加义务献血、抗疫服务等公益活动;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社区服务,表现优异受表彰,有主流媒体报道、证书等证明材料;按活动等级、根据省、市、校、院表彰单位等标准加3分、2分、1分、0.5分;	
务 (14分)			2. 在院级及以上志愿服务项目评比中获奖的;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分别加8分、6分、4分、2分、1分;学校十佳志愿者加1.5分,优秀志愿者加1分;学院十佳志愿者加1分,优秀志愿者加0.5分;	
			3. (1)担任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兼职辅导员等职务一年或一届的,根据本人工作业绩考核分别给予加分:优秀加9分,良好加7分,合格加5分,不合格不加分; (2)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校、院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自律会(含楼栋)主任、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等职务一年或一届的,根据工作业绩分别给予加分:优秀加8分,良好加6分,合格加4分,不合格不加分。 (3)担任学生党支部支委,班干、团干,校、院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工作人员、志愿者,自律会(含楼栋)成员等职务一年或一届的,根据工作业绩分别给予加分:优秀加6分,良好加4分,合格加2分,不合格不加分。 (4)担任校研究生会学生工作志愿者、院研究生会学生工作志愿者、楼栋党支部支委和自律会成员、医小队,根据工作业绩分别给予加分:优秀加4分,良好加2分,合格加1分。学院内考核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根据各学生组织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等级;其他需相关单位提供证明。获当学年优秀班级、先进团支部的班长、团支书可再加1分,其他班干、团干根据考核情况可酌情加0.5分。	
			4. 获省、市、校、院级"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团员)"、"三好学生"等称号分别加8分、5分、3分、1分; 学习强国平台学习	1
			5. 本学年志愿服务工时年级排名前20%加2分,前30%加1.5分,前50%加0.5分(由青协统一导出名单)。 证明人:;	
			其他:; 证明人:	
附加分 (5分)	基本要求 (需提供 证明材 料)	到校级以	子主要测评学生因爱国奉献、见义勇为、乐于助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表现突出受上表彰或为学校取得重要荣誉的情况或其他方面表现特别优异的情况等,且应在以上各项测规定的。加分时应提供相关证明或证书。	

人按分值除以成员人数的加分,最低分为分值的10%;同一项目在当学年获多项奖的按最高项计分一次;同一 点内不累计加分; 2. 证明人为活动组织者,负责老师、学生干部等。